

因明的公設和基本的命題

——以「知覺」作「論由」來解說

林崇安

(靈山現代佛教, 306 期, pp.6-10, 2008.06.01)

一、前言

研究任何問題，必有一探討的對象，稱作「論由」(又稱諍由、有法)。佛法探討的「論由」，一般是由最廣義的「法」下手(如，俱舍七十五法、百法明門論)。「法」分成有為法和無為法，依次再往下分：有為法分成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和不相應行法。色法，是指一切物質現象。心法和心所法，可以合稱作「知覺」，用以指一切心理現象。佛法中重要的「論由」還有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、四聖諦、四念住等等。以下用「知覺」作「論由」來解說因明的公設和基本的命題。並以同一律等公設作為第一原則。

二、論由的分類和命題

「知覺」分成互不交集的「心法」和「心所法」，這種分類稱作「體性分類」，此時「心法」和「心所法」必是相違。「心法」以體性分成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。知覺的定義是唯明唯知。知覺和覺知是同義詞。如此先將論由相關的分類、定義、同義詞安立後，有以下的基本公設和命題的成立：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 1】(同一律)

知覺與知覺為一。心法與心法為一。心所法與心所法為一。

知覺是知覺。心法是心法。心所法是心所法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a】單稱命題：

若知覺(以體性)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：

○知覺是心法和心所法的整體(集合)。

○心法是知覺：相同於「心法是知覺的部分」。

○心所法是知覺：相同於「心所法是知覺的部分」。

論式：心法是知覺（的部分），因為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○知覺不是心法：意指「知覺不是心法的部分」。

○知覺不是心所法：意指「知覺不是心所法的部分」。

論式：知覺不是心法（的部分），因為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）

○若知覺不是心法，則知覺是「心法」和「不是心法」二者之一。

論式：知覺是「心法」和「不是心法」二者之一，因為知覺不是心法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b】全稱命題：

若心法是知覺的部分，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，因為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心法」，設定是指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以及心法的任一個」。

上式一般可省為：

【部分的公設 2c】

若心法是知覺，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，因為心法是知覺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d】

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凡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都是知覺，因為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，因為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【例外的公設 3】

○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：

論式：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，因為心所法是知覺而不是心法故。

（舉出例外：心所法）

○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：

論式：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，因為知覺是知覺而不是心法故。

說明：此處應用同一律「知覺是知覺」，以及舉出例外知覺。

○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：

論式：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，因為 a 知覺是知覺；b 知覺不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故。

問：凡是知覺一定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嗎？

答：不遍（不一定）。

問：請舉例外。

答：知覺（論由）。

比較：

論式：凡是知覺一定是心法或不是心法二者之一。

例如：眼識是知覺，是心法。感受是知覺，不是心法。知覺是知覺，不是心法。

【相違的公設 4】

若知覺（以體性）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。

論式：心法和心所法相違，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若知覺（以體性）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。

論式：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，因為知覺（以體性）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說明：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心法」，設定是指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以及心法的任一個」。

【定義的公設 5】

若唯明唯知是知覺的定義，則凡是唯明唯知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唯明唯知都是知覺，因為唯明唯知是知覺的定義故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 6】

若覺知是知覺的同義詞，則凡是覺知都是知覺。

論式：凡是覺知都是知覺，因為覺知是知覺的同義詞故。

三、結論

從以上的實際例子，將「論由」以符號 A 表示之，A 分成二個不交集的 A1、A2；A1 又分成不交集的 A11、A12、A13 等，則有基本的公設和命題的成立：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 1】

A 與 A 為一。這是同一律：A 是 A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a】單稱命題：

若 A（以體性）分成 A1 和 A2，則：

○A 是 A1 和 A2 的整體（集合）。

○A1 是 A：相同於「A1 是 A 的部分」。

○A2 是 A：相同於「A2 是 A 的部分」。

※論式：A1 是 A (的部分)，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○A 不是 A1：意指「A 不是 A1 的部分」。

○A 不是 A2：意指「A 不是 A2 的部分」。

※論式：A 不是 A1 (的部分)，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※論式：A 是「A1」和「不是 A1」二者之一，因為 A 不是 A1 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b】全稱命題：

若 A1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A1 都是 A。

※論式：凡是 A1 都是 A，因為 A1 是 A 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 A1」，設定是指「A11、A12、A13 等以及 A1 的任一個」。

上式一般可省為：

【部分的公設 2c】

若 A1 是 A，則凡是 A1 都是 A。

※論式：凡是 A1 都是 A，因為 A1 是 A 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d】

若 A 分成 A1、A2，則凡是 A1、A2 二者之一都是 A。

※論式：凡是 A1、A2 二者之一都是 A，因為 A 分成 A1、A2 故。

若 A 分成 A1、A2，則凡是 A1 都是 A。

※論式：凡是 A1 都是 A，因為 A 分成 A1、A2 故。

【例外的公設 3】

若 A 分成 A1、A2，則：

※論式：凡是 A 不一定是 A1，因為 A2 是 A 而不是 A1 故。(舉出例外 A2)

若 A 分成 A1、A2，則：

※論式：凡是 A 不一定是 A1，因為 A 是 A 而不是 A1 故。

說明：應用同一律「A 是 A」，以及舉出例外 A。

○若 A 分成 A1、A2，則：

※論式：凡是 A 不一定是 A1、A2 二者之一，因為 A 是 A，而不是 A1、A2 二者之一故。

說明：應用同一律「A 是 A」，以及舉出例外 A。

比較：

※論式：凡是 A，一定是 A1 或不是 A1 二者之一。

例如：A11 是 A，A11 是 A1。A2 是 A，A2 不是 A1。A 是 A，A 不是 A1。

【相違的公設 4】

若 A (以體性) 分成 A1 和 A2，則凡是 A1 都不是 A2。

※論式：凡是 A1 都不是 A2，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【定義的公設 5】

若 D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是 D 都是 A，凡是 A 都是 D。

※論式：凡是 D 都是 A，因為 D 是 A 的定義故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 6】

若 S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S 都是 A，凡是 A 都是 S。

※論式：凡是 S 都是 A，因為 D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將以上的公設和命題作為共識，則可免除許多無意義的爭議，並進一步進行因明的推理和辯經。

補充：進一步的分類和命題舉例

【細分下的關係】

若 A (以體性) 分成 A1 和 A2。A1 又 (以體性) 分成 A11、A12、A13，A2 (以體性) 分成 A21、A22、A23，則有許多標準論式的成立，例如：

※A21 應不是 A11，因為不是 A1 故。

應有遍，因為 A11 是 A1 的部分故。

※A21 應不是 A1，因為是 A2 故。

應有遍，因為 A2 與 A1 相違故。

舉例：

心所分為五十一種，謂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○五遍行者，謂受、想、思、作意、觸。

○五別境者，謂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

○十一善者，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甲：輕安，應不是慧，因為不是別境心所故。

乙：不遍。

甲：應有遍，因為慧是別境心所的部分故。
乙：同意。

甲：輕安，應不是別境心所，因為是善心所故。
乙：不遍。
甲：應有遍，因為善心所與別境心所相違故。
乙：同意。

【不同分類下的關係】

(1) A 有不同的分類：若 A 是「以自性」分成二個互不交集的 A1、A2。A 又「以自性」另外分成二個互不交集的 Ap、Aq。如此則有四句的成立，並有相關的命題出現：

※凡是 A1 不都是 Ap，因為 A11 是 A1 而不是 Ap 故。

舉例：

○人分男人、女人。人又分古人、今人。

有相關的命題：

※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，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。

※凡是今人不都是女人，因為比爾蓋茲是今人而不是女人故。

○有人說：凡是男人都是古人。

破式：比爾蓋茲，應是古人，因為是男人故。

立式：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，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。

(2) A 是「以言詮」分類為互有交集的 A6、A7。

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：凡是 A6 不是「都不是 A7」。

舉例：

○諦（以言詮）分成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

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：

凡是集諦不是「都不是苦諦」。

凡是苦諦不是「都不是集諦」。

凡是集諦都是苦諦。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。

※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，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○有人說：凡是苦諦都是集諦。

破式：苦受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苦諦故。

立式：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，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因明推理和辯經舉例

【例一】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（凡是知覺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）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外。

守方：知覺。

攻方：知覺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知覺不是心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知覺不是心所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守方：凡是知覺不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上守方是正確的回答）

【例二】

1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心所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所法，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直接不同意大前提）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的一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所法，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心所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感受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。(以上攻方是正確的證明)

【例三】

所知是所知。

所知分成常和無常。

所知是常和無常的整體(集合)。

常是所知。

無常是所知。

論式：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所知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。(舉出例外：所知)

論式：所知不是常，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。(依據部分的公設)

論式：所知不是無常，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部分故。

論式：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「虛空與瓶」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。(舉出例外：「虛空與瓶」)

論式：「虛空與瓶」不是常，因為虛空是常，而瓶是無常故。

論式：「虛空與瓶」不是無常，因為瓶是無常，而虛空是常故。

【例四】

1 攻方：眼識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眼識，應是心法，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(直接不同意大前提)

b 攻方：(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)應有遍，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六識中的眼識，應是心法的部分，因為心法以體性分類成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(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)應有遍，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（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）應有遍，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一部分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眼識，應是心法，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眼識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c 攻方：（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）應有遍，因為心法是知覺的一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法，應是知覺的部分，因為知覺分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（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）應有遍，因為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c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（凡是心法都是知覺）應有遍，因為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眼識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。

【例五】

1 攻方：眼識，應不是心所法，因為是心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直接不同意大前提）

a 攻方：（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）應有遍，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心法，應是和心所法相違，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直接不同意大前提）

攻方：(若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，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心法，應是和心所法相違，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(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) 應有遍，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眼識，應不是心所法，因為是心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。

【例六】

有人(守方)說：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。

攻方：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(立式)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(不同意「感受不是心相應行」)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蘊，應是和行蘊相違，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以下逆回)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。

【例七】

有人（守方）說：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法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所法，因為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，因為是受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受心所，因為與感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蘊，應是和行蘊相違，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、受蘊、
想蘊、行蘊、識蘊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下逆回）

攻方：感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